

附錄二、使用替代清潔燃料車輛排放量抵換

一、適用對象

- (一) 排氣標準經主管機關審驗認證屬清潔替代燃料之車輛，包括油電混燃車輛、電動車輛等。
- (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
- (三) 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實施後，新購或使用之替代清潔燃料車輛，其車籍登記於高屏地區。
- (四) 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實施後，新購之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其購買者設籍於高屏地區或為高屏地區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

二、減量計算原則

(一) 單一車輛減量計算方式及說明

$$MSREC(\text{克/年}) = (EFb - EFc)(\text{克/公里}) \times YVKT(\text{公里/年})$$

1. MSREC：單一車輛年減量（克/年）。
2. EFb（克/公里）：以既有車輛排氣標準為依據，計畫開始實際執行年份為基準年，此為基準年排放標準下傳統汽柴油車輛在平均使用年限下的年平均排放係數。
3. EFc（克/公里）：基準年該車型年替代清潔燃料車輛在平均使用年限下的年平均排放係數。
4. EFb－EFc（克/公里）：減量係數。
5. YVKT（公里/年）：平均年行駛里程。
6. 減量計算原則採用自用車輛之減量係數及平均年行駛里程。申請營業車輛排放減量時，應提出設籍高屏地區一年以上營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未提出者依自用車輛相關規定辦理。
7. 減量係數、平均年行駛里程如附表二。未列於附表二之替代清潔燃料車輛，應檢附審驗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以計算減量係數。

(二) 所有車輛減量計算方式及說明

$$MREC(\text{克/年}) = \sum (MSREC)_i$$

1. MSREC：單一車輛年減量（克/年）。

2. i：清潔燃料替代車輛數。

(三) 排放量抵換期間及抵換作法：依替代清潔燃料車輛平均使用年限，自地方主管機關完成審查後通知之日起十年，每年抵換前項(二)之所有車輛減量。

(四) 同一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合併辦理老舊高污染車輛汰舊與使用替代清潔燃料車輛減量計算方式：

1. 老舊高污染車輛汰舊減量：依附錄一之減量計算原則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取代車輛平均排放係數以零計算。

2. 使用替代清潔燃料車輛減量：依本附錄減量計算原則辦理。

三、應檢具之申請表及減量方式相關文件(詳見附錄五)

(一) 申請表。

(二)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影本。

(四) 替代清潔燃料車輛行車執照影本。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免附。

(五) 替代清潔燃料車輛新購證明文件(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或使用證明文件(如租賃使用契約)。新購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應檢具購買者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自然人為國民身分證明影本)，免附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六) 新購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購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註明購買者姓名及車架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購買者姓名及車架號碼者，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七) 新購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之整車及車架號碼相片。

(八) 使用替代清潔燃料車輛排放量抵換計算表。

(九) 使用替代清潔燃料車輛資料表。